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謝麗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韓家宇
被　　告　劉博民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簡英傑
　　張以正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懲戒處分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並指定民國112年11月20日下午3時於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民國112年9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應撤銷對原告111年11月16日記大過處分暨塗銷大過紀錄；㈡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㈢被告公司與被告劉博民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。辯論終結後，原告具狀變更上述㈠聲明為：被告公司「應於被告公司內公告」撤銷對原告111年11月16日記大過處分暨塗銷大過紀錄。惟民事訴訟法非如行政訴訟法有「撤銷訴訟」類型，民事訴訟為私權爭議，形成之訴係原告要求法院以判決創設、變更或消滅一定法律關係之訴，其訴訟標的須經法院以

判決宣告始生權利變動之形成權，如分割共有物之訴、撤銷股東會決議、宣告離婚之訴等，若原告請求法院判決「確認」特定私法上法律關係成立與否、真正與否、基礎事實存在與否，應為確認之訴而非形成之訴。查原告主張伊並無違反工作規則符合記大過之情，被告公司所為大過處分違法，究應如訴之聲明㈠請求法院撤銷，或應請求確認被告公司對原告記大過之懲戒處分無效。本院行使闡明權向原告確認聲明有無需要維持或變更，故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原告若需變更聲明，請於文到5日內具狀，並將繕本逕送被告。若原告不變更聲明，亦請於庭期前具狀說明此撤銷權的性質與依據為何。

三、本件指定112年11月20日下午3時於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韋